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6)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9 條

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 1.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2.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3.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4.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下列憑證：

- 1.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2.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3.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五、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

- 1.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2.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 3.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六、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

- 1.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 2.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 3.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七、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1 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7 條

- 1.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之營業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但在同地演出期間不超過三十日者，應於演出結束後十五日內報繳。
- 2.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前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之。

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

- 1.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各地區者，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十、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

- 1.營業人申報之下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 2.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十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

- 1.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 2.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十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 條

- 1.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應由納稅義務人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之。
- 2.依本法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或補徵之稅款及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 3.納稅義務人，遺失前項繳款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之次日補發之。但繳納期限仍依前項規定，自第一次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計算。

十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1 條

- 1.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
- 3.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

十五、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3 條

- 1.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2.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十六、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4 條

- 1.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
- 2.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

十七、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十八、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1.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 2.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十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1.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2.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3.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二十、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

- 1.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 2.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一、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1 條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二三、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1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四、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2.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三民輔考

二五、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

- 1.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2.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二六、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3 條

- 1.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 2.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二七、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3-1 條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二八、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7 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限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二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

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外國平臺業者所收取之報酬如何認定是否為我國來源收入？

【解析】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外國營利事業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所收取之報酬如何認定是否為我國來源收入？

【解析】

(1)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①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僅改變其商品呈現方式，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②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2)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 ①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例如：飯店住宿、汽車出租、建築物修繕、表演及展覽活動），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 ②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三、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其所得稅與營業稅之課稅範圍是否相同？並舉例說明需課營業稅但不需課徵所得稅；不須課營業稅但須課所得稅之實例。

【解析】

- (1)我國營業稅採消費地課徵原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因消費地在我國，我國有課稅權。
- (2)所得稅則以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與我國具經濟關聯性，認定為我國來源收入，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3)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非屬我國來源收入，無課徵所得稅問題：

實例：外國非平臺業者銷售電子書予我國個人：

①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②其無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即可銷售電子書內容，非屬我國來源收入，無須課徵所得稅。

(4)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屬我國來源收入，仍應課徵所得稅。

實例：我國境內個人透過外國平臺業者訂購國外飯店住宿支付款項予外國平臺業者。

①消費地（即飯店）位於境外，依消費地課徵原則，外國平臺業者所收取款項（內含平臺手續費），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②惟外國平臺業者收取之平臺手續費，係提供平臺供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其中買方於我國境內，與我國具經濟關聯性，該手續費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應課徵所得稅。

四、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外國 C 公司透過外國平臺 D 業者銷售線上課程予我國個人丙及丁公司，並委託外國 D 平臺代收銷售價款 10,000 元，外國 D 平臺扣除平臺手續費 2,000 元後，將剩餘 8,000 元轉付 C 公司，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解析】

步驟 1：認定 D 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D 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其向丙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 10,000 元為我國來源收入，課徵我國所得稅。

步驟 2：假設 D 公司提示相關合約、轉付款項 8,000 元予 C 公司證明及提示該轉付價款 8,000 元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

D 公司已就轉付 C 公司價款按核定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 50%扣繳稅額
扣繳稅額 = $8,000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20\% = 240$

步驟 3：課徵我國所得稅

1. 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境內個人，由 D 公司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0 元應納稅額

$$\begin{aligned} &= (2,000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20\% \\ &= 60 \end{aligned}$$

2. D 公司銷售對象為我國丁公司，丁公司給付時得按 300 元按 20%扣繳 60。

$$\begin{aligned} &\text{扣繳稅額} \\ &= 2,000 \times 30\% \times 50\% \\ &= 60 \end{aligned}$$



五、吉祥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帳列營業毛利 \$11,800,000，非營業收入\$500,000，內含捐贈支出之各項費用總額為\$8,500,000，其中對政府捐贈\$300,000，對公益團體捐贈\$600,000。請計算吉祥公司本年度應帳外調減之捐贈金額為多少？又可認列之捐贈金額總額為多少？（應詳列計算式）

【解析】

10%捐贈上限

$$= \left[11,800,000 + 500,000 - \langle 8,500,000 - 600,000 \rangle / 1.1 \right] \times 0.1$$

$$= 400,000$$

1.故應帳外調減之捐贈金額（對公益團體捐贈超限金額）

$$= 600,000 - 400,000 \text{（10\%捐贈上限）}$$

$$= 200,000$$

2.可認列捐贈總金額

$$= 400,000 + 300,000$$

$$= 700,000$$

3people

三民輔考

參、選擇題

- (C) 1.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應採下列何種會計基礎？
(A)現金收付制
(B)權責發生制
(C)公司組織採權責發生制；非公司組織經核准後得申報採現金收付制
(D)聯合基礎制
- (A)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會計年度採七月制之營利事業，其扣繳憑單應於何時申報？
(A)一月份 (B)七月份 (C)八月份 (D)九月份
- (D) 3. 下列何者不計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銷售額？
(A)關稅 (B)菸酒稅
(C)貨物稅 (D)本次銷售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D) 4.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課稅範圍？
(A)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B)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C)進口貨物 (D)個人受雇提供之勞務
- (C)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納稅義務人？
(A)進口貨物收貨人 (B)購買國外勞務之買受人為營業人
(C)進口貨物之報關行 (D)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D) 6. 下列何者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視為銷售貨物？
(A)以進口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C)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
(D)因信託行為委託人將貨物移轉於受託人
- (C) 7. 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零？
(A)出售土地
(B)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
(C)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D)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 (A) 8. 下列貨物，何者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及進口時均免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A)金條、金塊、金片、金幣
(B)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
(C)本國之古物
(D)依法免徵關稅之貨物

- (A) 9. 我國進口貨物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目前是由那個機關徵收？
(A)海關代徵 (B)國稅局徵收 (C)港務局代收 (D)稅捐稽徵處徵
- (D) 10. 營業人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除另有規定外，營業人無銷售額仍須申報
(B)一般營業人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
(C)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申報
(D)按特種稅額計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申報
- (C) 11. 營業人將餘存貨物抵償債務時，應按何種價格計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銷售額？
(A)成本 (B)售價 (C)時價 (D)約定價格
- (C) 12. 加值型營業人甲公司適用 401 申報書，某期申報銷項稅額 400,000 元，該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為 7,000,000 元，進項稅額 900,000 元，其中內含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為 200,000 元，甲公司無留抵稅額，則甲公司該期可退還之稅額為多少？
(A) 200,000 元 (B) 350,000 元 (C) 500,000 元 (D) 550,000 元
- 【解析】
 $400,000 - 900,000 = -500,000 \cdots$ 溢付稅額
得退稅限額 $= 7,000,000 * 5\% + 200,000$
 $= 550,000 > 500,000$
應退稅額 $= 500,000$
- (A) 13. 營業人下列那一項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A)宴客之餐費支出
(B)公司舉行業務檢討會所支付之費用
(C)營業場所水、電、瓦斯之收據
(D)購置機器設備
- (D) 14. 設甲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及 8 月有銷項稅額 35 萬元，進項稅額 35 萬元，甲公司遲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才申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試問甲公司將被處以怠報金為新台幣多少元？
(A) 0 元 (B) 1,000 元 (C) 1,200 元 (D) 3,000 元
- 【解析】
 $350,000 - 350,000 = 0 \cdots \cdots$ 應納稅額
無應納稅額，怠報金為 3,000 元
- (B) 15. 下列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夜總會之稅率為 15%
(B)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稅率為 1%
(C)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的稅率為 1%
(D)典當業的稅率為 2%

- (C) 16. 外國技藝表演業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在台北市演出，其於 9 月 10 日離境，則應於下列那一日日期前報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A) 9 月 1 日 (B) 9 月 5 日 (C) 9 月 10 日 (D) 9 月 14 日
- (C)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旅費支出之所得稅查核，何者正確？
(A) 員工所領之差旅費，無限額之限制
(B) 交通費應取得憑證，不可以經手人證明代替
(C) 限額內之膳雜費無須外來憑證
(D)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其膳雜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日支數額之六成列支
- (D)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可以修繕費科目列報？
(A) 修繕支出效能不及兩年，或金額不超過六萬元
(B) 修繕支出效能不及兩年，但金額超過六萬元
(C) 修繕支出效能超過二年，但金額不超過六萬元
(D) 修繕支出效能超過二年，且金額超過八萬元
- (D)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可依下列那些項目提撥職工福利金？①創立時登記實收資本額②現金增資資本額③下腳變價收入 ④副產品收入 ⑤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⑤
- (B) 20. 甲公司 112 年 8 月 1 日銷售一部成本 540,000 元之汽車與宋先生，其現銷價格為 720,000 元，宋先生選擇分 36 個月付款，每月初付款 25,000 元，甲公司 112 年度以毛利百分比法申報所得稅應認列毛利若干？
(A) 25,000 元 (B) 50,000 元 (C) 220,000 元 (D) 360,00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分期付款售價} &= 25,000 * 36 \\ &= 9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毛利率} &= (900,000 - 540,000) / 900,000 \\ &= 4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本年度可承認毛利} &= (25,000 * 5) * 40\% \\ &= 50,000 \end{aligned}$$

- (C) 21. 營利事業取得統一發票，按址查對不正確亦無進貨事實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辦理？
(A) 依所得稅法第 27 條按最低價格認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認定金額的 5% 以下罰鍰
(B) 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由稽徵機關估定成本
(C) 進貨不予認定，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處漏稅罰
(D) 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認定金額的 5% 以下罰鍰



- (B) 2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應如何處理？
- (A)應列入次年之期初存貨 (B)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C)應列入次年之期末存貨 (D)列為申報營業成本之加項
- (C)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項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依法不得提列準備？
- (A)備抵呆帳 (B)勞工退休準備金
(C)國內投資損失準備 (D)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D) 24. 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符合何種條件下，准按實際進價核定進貨成本，並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①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 ②已誠實入帳③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④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A) ①②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③④
- (A) 25.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營利事業應於何處自行調整之？
- (A)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
(B)財務報表內
(C)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財務報表內
(D)不須調整。